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91號

原告 建暉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彥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萬7,777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又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先位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李彥榕新臺幣(下同)359萬8,415元之本息、原告建暉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建暉公司)120萬3,358元之本息。備位請求被告給付建暉公司480萬1,773元之本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80萬1,77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7,77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

0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5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07 書記官 林錦源